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沥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和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1、原油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①控制原油采购成本

在原油采购、租船、运输、入库、加工过程中，若油价大幅上涨，会形成加工成本大幅上涨的风险，因此通过套期保值规避原油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②防止库存跌价损失

原油实货从完成计价到加工，至少跨越 2 个月时间；同时华锦集团必须有 70 万吨以上的原油库存保障生产运行。若油价大幅下跌，会形成大量的库存跌价损失，可以通过套期保值规避原油价格大幅下跌风险。

③锁定加工利润

主要指配合柴油/沥青等产品固定价合同销售工作、保障炼厂加工利润稳定而进行的原料锁价。

④均衡计价

包括为均匀采购和均衡计价而进行的计价期转换，以及为规避计价基准大幅波动而进行的计价基准转换。

⑤获得结构收益与化解断供风险

受港口条件限制，经常会发生卸港滞期，给原油保供增加困难，可以利用正向市场结构获得额外收益的同时化解断供风险。

2、成品油/沥青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有效防范成品油/沥青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工具，锁定销售价格，稳定公司生产利润。

（二）投资金额：

华锦股份原油及成品油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9,000 万美金，北沥公司原油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沥青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按美元汇率 6.5 折算后共计 132,750 万元人民币。

（三）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北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六）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兵器集团批准。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华锦股份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的指导原则为：前瞻性、针对性、系统性、实效性。风险识别为以下几类：

1.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国际油价影响因素众多，且波动频繁，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间的基差变化难以把握，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将密切关注国际市场走势，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订完备的期现货匹配交易方案。

2. 资金保障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公司在制订交易方案时综合考虑企业资金情况，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持仓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止损平仓规避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

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定，所有操

作均将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执行套期保值操作审批流程和确认流程，严控持仓规模、盈亏情况等，切实有效地管理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地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给企业带来的经营风险。对其产生的收益，按照企业会计政策和上市公司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意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已制定《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总体来看，其进行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可有效降低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

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